

節錄自政制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24日會議的紀要

X X X X X X

IV. 2004年立法會選舉：在選票上印上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
(立法會CB(2)1831/02-03(01)至(03)號文件)

24.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選舉事務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831/02-03(01)號文件)，當中載述選管會經修訂的初步建議，即在立法會選舉所使用的選票上印上下列項目的建議——

- (a) 候選人所屬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獨立候選人的個人標誌；及
- (b) 候選人的照片。

委員提出的事項

名稱和標誌的登記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該項建議。關於審批登記名稱和標誌申請的準則，張議員表示當局可以有關的名稱或標誌令人反感為由拒絕申請。他認為，當局應制訂適當和明確界定的準則，防止有侵犯發表自由的政治審查。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在決定批准或拒絕某組織或個人提出的申請時，會依據法律及《基本法》中保障各項權利和自由的條文行事。

26. 司徒華議員詢問會否容許政黨或政團就不同的候選人名單登記不同的標誌，以便識別。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他會向選管會反映司徒議員提出的事項，供該會考慮。

政府當局

27. 許長青議員表示，屬香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有關建議。關於選舉事務處的文件附件A及B，許議員質疑根據快速審批方法處理登記名稱和標誌的簡單申請所需的時間。總選舉事務主任答稱，若採用這個審批方法處理在首個登記周期及隨後周期內提出的登記申請，所需的時間分別為最多10星期及8星期。由於有派候選人參選的政黨或政團大多屬為人熟悉和成立已久的政黨或政團，因此完成登記程序所需的時間實際上會較短。

贊助候選人的公司的商標

28. 吳亮星議員指出在以往的選舉中，部分候選人獲商界及商業機構贊助。他關注到根據擬議安排，贊助候選人參選的商業機構可登記其名稱或商標，並把其名稱或商標印在選票上，藉此推廣業務。主席認為，選票除了用作選舉用途外，不應用作宣傳用途。他要求政府當局及選管會檢討擬議安排，以堵塞任可導致濫用的漏洞。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委員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

地方選區選舉的選票

29. 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交了在2004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中可能採用的選票設計樣本，供委員參閱。委員留意到地方選區不同名單的候選人姓名，連同有關政黨或政團的名稱和標誌，或獨立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標誌，以及候選人的照片會如何印在選票上。政制事務局局長亦示範如何把選票摺成A4尺寸，然後輕易放入新設計的投票箱內。

政府當局 30. 關於選票的設計，委員提出下列各點，供政府當局考慮 ——

- (a) 候選人的姓名，尤其是中文姓名，應以較大字型 and 粗黑體印出，以便識別；
- (b) 政黨或政團的標誌應印在其名稱的旁邊或前面，以便有更多空間印上候選人的照片；
- (c) 可否以手描肖像代替個人照片；
- (d) 在設計選票時亦應顧及某些地方選區最終可能有超過12份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及
- (e) 政府當局經考慮有關意見後，可就選票的設計提出多個方案，供委員考慮。

X X X X X X